

訴 願 人 ○○管理委員會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 100 年 5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12801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及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、執行方法、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。」

二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本市南港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之開放空間構造物（鐵架等材質，1 層，高約 1.7-3 公尺，長度約 80 公尺），有未經申請核准而擅自搭建之情形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及第 86 條規定，並不得補辦手續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3 月 22 日北

市都建字第 10060315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○○管理委員會（下稱○○管委會）應予拆除，該函於 100 年 4 月 1 日送達，嗣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再以 100 年 5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1280100 號函，通知訴願人○○管委會預定拆除系爭違建之日期。訴願人等 2 人不服上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0 年 5 月 6 日函，於 100 年 5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

6 月

15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檢卷答辯。

三、訴願人○○管委會部分：

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0 年 5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1280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○○管

委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貴管委會所有本市南港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……違建，請於 100 年 5 月 23 日前自行配合改善拆除；逾期未拆，本局訂於 100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 時

30 分起會同本府警察局強制拆除，屆時請配合辦理……說明：一、依……本局 100 年 3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0315500 號函……辦理……。」核其性質係屬執行措施，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訴願人○○管委會如有不服，得循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聲明異議程序以為救濟，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訴願人○○○部分：

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○○○簽名或蓋章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100 年 6 月 16 日北市訴（午）字第 1003039382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○○○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書函於 100 年 6 月 20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其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及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麗鐘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廷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覃正祥
委員 傅玲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

市長 郝龍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

